

尽调保密承诺函

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贵方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的上海淞泽置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贵方对标的公司1062510.088348万元债权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_____（以下简称“我方”）拟作为标的项目的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标的项目的受让（竞买）。

为便于我方对标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贵方将向我方提供与项目业务相关的信息、文件和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保密范围：

为开展对标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我方已经（或将要）知悉该标的项目的商业秘密。对于贵方提供的一切保密信息，我方承诺将仅用于与本次尽职调查有关的目的，我方将对其予以保密，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标的项目所涉及的标的企业、贵方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全部备查资料；
- B、其他具有秘密性和商业价值的，尚不为公众所知的文件、资料或实物；
- C、贵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其他信息。

我方为履行受让标的项目的目的，可向确有知悉必要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咨询顾问（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许可，我方不得向关联人员以外的人

披露保密信息。我方将促使关联人员履行不低于我方保密程度的保密义务，并且承诺不进行任何有损于披露方及其关联方声誉和利益的活动。因我方或者我方关联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

二、尽调时间：

- 1、我方已知标的项目公告期即尽职调查期，贵方仅在标的项目公告期内接受尽职调查申请；
- 2、我方将在贵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尽职调查事项。

三、我方义务：

- 1、对于所涉保密内容，我方应做好保密工作；
- 2、非经贵方同意，承诺不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或披露给公众；
- 3、我方承诺不将此标的项目所涉文件、资料用于与受让标的项目无关之用途；
- 4、我方承诺在尽职调查前，将按规定提供本《尽调保密承诺函》，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或贵方指定地点查阅资料，不得拍照、录像、复印、涂写、损毁或将资料带离指定查阅地点；我方查阅后，按原顺序整理资料，并返还给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项目经办人或贵方项目经办人；
- 5、我方接受贵方随时的保密监督，有义务及时答复贵方对于保密工作的质疑。

四、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并非由于我方违反本承诺函的原因，该保密信息已经通过合法方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经贵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

3、我方应法院、仲裁机构、政府、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此种情形下，我方将在披露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贵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信息披露范围的不当扩大）。

五、保密期限：

除有专项说明或约定外，此次尽职调查的保密义务自我方以任何形式知悉保密信息之时起生效，至贵方同意解除保密义务之日起止。

六、违约责任：

如我方不履行此承诺书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我方必须无条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全部法律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违约而造成的给贵方或标的企业、关联方带来的损失等）。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